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线及场站工程（第一标段）

项 目 编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 温政函[2014]80

建 设 地 点：温岭市

验 收 单 位：温岭市管道燃气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线及场站工程 (第一标段)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温岭市管道燃气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温岭市水利局 温水审[2015]9号 2015年3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6日，建设单位在温岭市主持召开了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线及场站工程（第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线及场站工程（第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线及场站工程（第一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线及场站工程（第一标段），起点位于大溪镇金花村，沿大石一级公路附近至主城区（横峰）调压站（位于横峰街道石刺头村），途经大溪调压站（位于大溪镇三池窟村）。

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线及场站工程（第一标段）由管道及调压站组成，工程共设管道9.65km，其中明挖铺设2.77km、定向钻穿越6.88km，管径为DN400，修建调压站2座，为大溪调压站及主城区（横峰）调压站。工程总征占地面积6.40hm²，其中管道占地5.79hm²（临时占地），调压站占地0.51hm²（永久占地），施工临时设施占地0.10hm²（临时占地）。

工程于2017年3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总工期2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月，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线及场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年3月17日，温岭市水利局以“温水审[2015]9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1.41hm²，经核定，本次验收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9.81hm²。

变化原因：方案设计范围为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线及场站工程起于温岭市大溪金花村，沿大石松一级公路附近至松门调压站，途经大溪调压站、主城区（横峰）调压站、新河调压站、箬横调压站，包含管线长度44km，本次实施为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线及场站工程（第一标段），起于温岭市大溪金花村，沿大石松一级公路附近至主城区（横峰）调压站，途经大溪调压站，长度为9.65km，导致防治责任范围发生变化。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11月，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受建设单位温岭市管道燃气公司委托完成了《温岭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2015年7月，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受建设单位温岭市管道燃气公司委托完成了《温岭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2015年8月26日，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设计[2015]43号”对本项目出具关于《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管线及场站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9年11月提交了《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线及场站工程（第一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线及场站工程（第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温岭市天然气主干线及场站工程（第一标段）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由建设单位负责，要求管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植被抚育管理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小军	温岭市管道燃气公司	副总经理	郑小军	建设单位
成 员	许胡阳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胡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蒋思远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思远	监测单位
	李建涛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李建涛	监理单位
	蒋思远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思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利山	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利山	施工单位
	郑小军	温岭市管道燃气公司	运行部	郑小军	运行维护单位
	胡建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	胡建	特邀专家